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中关村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 4 号楼 9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张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901,8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张春晖先生因其他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汤滢因其他公务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901,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901,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901,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负责人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901,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测算，制订了财务预算方案，并由财务负责人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901,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9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18,738,882.4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18,738,882.4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1,323,1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无需纳税；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901,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901,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磊律师、黄凌寒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